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侯雅玲

被告 陳立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694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8分在本院民事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福來

書記官 鄭伊汝

通譯 許培軒

朗讀案由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639元，及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其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鄭伊汝

04 法 官 林福來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
09 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
10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
12 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鄭伊汝